

广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6年第6号

(总第101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
201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(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2015年3月至5月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团市委）201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重点审计了团市委及下属的广州市青年文化宫（以下简称市青宫）、广州市少年宫（以下简称市少年宫）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（以下简称市团校）等单位，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团市委2014年度的部门预算由团市委机关和5个下属单位的预算组成，据团市委提供的2014年度资料反映及审计核实，年初收、支预算各为19 884.30万元，年中调增预算3 510.02万元，收、支预算调整后均为23 394.32万元，实际支出21 394.6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1.45%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团市委能按照要求编报2014年度部门预算，基本能按批复预算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。团市委及下属单位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2014年度，市少年宫车辆购置与运行费预算18.76万元，实际支出37.33万元，超预算18.57万元。

（二）至2014年末，市团校、市青宫、市少年宫非税收入共429.98万元未上缴市财政。

（三）2011年，市少年宫未按规定公开招租，直接出租643平方米物业。2006年至2007年，市少年宫未经审批，与6家单位签订出租或合作协议合同，将2914平方米物业用于经营。市青宫、市少年宫将8796.54平方米的物业以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租金出租。

（四）广州市第二少年宫（以下简称第二少年宫）2个项目停滞，2008年至审计日止有4363平方米场地空置。

三、审计处理意见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市少年宫应控制车辆运行费的支出，严格执行支出预算；继续追收非税收入并按规定上缴市财政；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相关规定，出租物业按规定办理审核、审批手续并公开招租。

团市委及下属有关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积极整改。团市委责成市少年宫补办物业出租相关手续，强化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成本及预算支出。市团校、市青宫已向市财政上缴非税收入，市少年宫对尚未上缴的非税收入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收。对合作单位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建设而空置的场地，第二少年宫通过法律途径收回。